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2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峰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867,106.82	119,628,999.30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53,664.75	35,660,835.5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10,492.30	35,433,373.58	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2,408.67	34,515,040.62	-11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17%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66,565,228.37	4,399,024,386.49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6,531,081.67	1,850,377,416.92	1.95%

备注：2014年5月，公司成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4年5月29日于深圳A股上市。根据反向收购会计处理原则等相关规定，2015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测算采用的是加权平均法计算的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本，若按中国天楹股本测算，2015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为0.06元。自2015年中报开始，每股收益按照中国天楹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378.26	各全资项目子公司当地政府的补助和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8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50	
合计	443,172.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

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9%	131,854,689	131,854,689	质押	123,02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7%	75,369,846	0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7.58%	46,950,614	43,950,614	质押	24,000,00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7,672,767	37,672,767	质押	37,67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4%	26,869,565	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9%	25,304,347	0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8,510,999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829,934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247,908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862,799		质押	2,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369,846	人民币普通股	75,369,846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69,565	人民币普通股	26,869,56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04,347	人民币普通股	25,304,34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8,510,999	人民币普通股	18,510,999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29,934	人民币普通股	6,829,934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4,247,908	人民币普通股	4,247,908
严圣军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2,799	人民币普通股	2,862,7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1,697	人民币普通股	2,401,697
张国庆	2,360,813	人民币普通股	2,360,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长率	原因
货币资金	160,152,407.98	283,859,841.44	-44%	偿还滨州项目辽源项目国开行长期借款本金
应收票据	400,000.00	6,750,000.00	-94%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转让
预付款项	57,715,684.49	36,932,728.29	56%	在建项目建设导致的预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4,275,026.22	77,500.00	5416%	辽源项目尚未取得电力许可证未转运营 收到财政局支付的入库垃圾收入
应付利息	7,968,389.18	4,576,805.26	74%	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02,882,500.00			中国天楹1月份收到3亿短期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0	174,000,000.00	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营业总收入	162,867,106.82	119,628,999.30	36%	本期较上期增加大贸环保和如东三期的收入
营业总成本	132,407,346.04	80,184,191.61	65%	本期较上期增加大贸环保和如东三期的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0,977.84	668,115.00	131%	增加大贸和如东三期的收入导致
管理费用	30,232,304.89	15,289,520.42	98%	新设与并购子公司，新的事业部（填埋气事业部、海外事业部、水处理事业部等）布局到位， 塑造未来新的增长点。
财务费用	25,152,016.87	15,550,287.97	62%	短期债券和银行贷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676,710.97	2,783,216.38	391%	大贸环保和如东三期运营收入增加引起的增值税退税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408.67	34,515,040.62	-111%	上年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12,538.25	-659,960,490.33	-82%	去年同期为并购深圳初谷和兴晖所致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6,729.84	600,590,980.67	-97%	本期短期借款还后再贷； 收到的短期应付债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对外股权投资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江苏天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东海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在国家能源局规定以下）；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项目开发；建筑垃圾处理；热水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新能源技术开发及利用。

（二）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拟计划与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及其他投资者联合设立境内收购主体，

收购德国可再生能源企业 EEW 公司，后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详实客观的买方尽调报告，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境内收购主体修正了估值模型，重新确认了德国 EEW 公司的商业价值，确定了最终的竞标价格。2016 年 2 月 4 日卖方通过电话通知境内收购主体：卖方非常认可公司的品牌和实力，及工作团队在竞标过程中体现出的专业素质和卓越能力，但境内收购主体的最终报价与竞争对手有较大差距而未能中标，同时公司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竞标过程中，公司得到了卖方及相关国际中介机构的认可，公司知名度及品牌形象在国际市场显著提升，同时积累了海外并购的经验和资源。

2、公司坚持走将国内外优质资产的并购重组作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抓手的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参与某海外环保企业股权收购竞标，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关于公司入围该海外环保企业股权收购竞标下一轮竞标流程的通知。公司对未来海外市场的拓展与扩大充满信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1.05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6.01.12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1.19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1.26	巨潮资讯网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02.02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6.02.15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2016.02.16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6.02.18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02.18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参与海外股权收购项目非约束性竞标的公告	2016.03.24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承诺：本次所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	2014年05月29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转让,但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严圣军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天楹环保业绩补偿的承诺: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项,中科健(甲方)与严圣军、南通乾创、南通坤德(乙方)于2013年9月9日共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3年11月21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1)双方确定,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为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所列明的净利润,净利润预测数具体为:2014年13,665.57万元;2015年17,556.58万元;2016年22,583.81万元。(2)利润补偿期间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重组完成日,本次重组完成之日所在的年份为本次重组实施当年。本次重组置入资产系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由于收益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2016年,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前述期间将往后顺延)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予以补偿。(3)补偿的实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甲方将在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当年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相关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乙方同意对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足,乙方将按各自原持有的天楹环保的股份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部分。关于盈利补偿的具体办法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特殊约定除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补偿义务外,乙方承诺,置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如本次重组完成当年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乙方承诺另以现金形式对当年净利润低于</p>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17,05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严圣军、茅洪菊	分红承诺		严圣军、茅洪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但严圣军、茅洪菊仍将是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子公司的分红政策,严圣军、茅洪菊一致承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股份完成后,天楹环保及其全部现有及新设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制定积极的分红政策,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在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014 年 03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天楹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和环保成套设备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前述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013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 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 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停牌进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海外并购事宜,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海外并购事宜,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原因,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海外并购对手方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东人数,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2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运营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定增事项进展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营收构成情况,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未提供资料。
2016年03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定增的情况, 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